

##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申請國內進修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79年7月6日府人三字第79039817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82年8月20日府人三字第  
8206459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2年3月18日府人三字第  
092026258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6年6月20日府授人三字第  
09630414500號函修正第3、8點

中華民國96年10月1日府授人三字第  
09630662900號函修正第3點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務人員，申請國內進修費用補助，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以各機關現職編制內公務人員為補助對象，不包括約聘、僱職務人員、臨時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駕駛。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因進修所發生之費用不予補助。
- 三、機關選送全時進修人員，進修費用給予四分之一補助。  
機關選送及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進修費用給予三分之一補助。  
機關選送及自行申請公餘時間進修人員，進修費用給予二分之一補助。  
經機關同意參加本府核轉之大專院校外語研習班，及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之自費外語課程（不含網路外語課程）進修，

於該班期結束，成績及格，憑成績通知、結業證書或學習時數認證，得申請三分之一補助。

前開各項進修費用補助，每人每學期金額最高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但本府如因預算經費有限時，得依前項標準再酌減半數補助。至未經服務機關同意者，其進修所需經費均不予補助。

自行申請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人員，其已具較高學歷者，除選修學分外，不得再申請較低學歷或同等學歷之入學進修學分補助費。

同一進修期間內，申請進修費用補助以一項為限。

- 四、本要點補助費用項目，以參加進修之學校教育主管機關頒訂之收費標準所徵收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等項目為限。
- 五、進修人員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於規定期限內，檢附成績通知書及繳費收據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自行申請進修人員，進修費用補助須進修成績各科均及格且平均達七十分以上。無進修成績評定者，應提出進修報告送服務機關認定。
- 六、各機關對接受補助人員，應列冊管制，其內容包括起訖學年度、總計請領金額及完成履行服務年限等。
- 七、接受補助人員，如中途輟學，除因疾病休學期滿退學外，於三年內不得給予進修補助。
- 八、各一級機關及直屬機關每學期應將補助人數、金額（含所屬機關）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十五日前造表報府彙辦。  
本要點所規定之表格，由本府另訂之。
- 九、本府各機關（構）學校其進修費用，係由各該機關（構）學校自行編列預算補助者，得參照本要點自行訂定相關規定。

418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申請國內進修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十、本要點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實施。原已就讀並申請補助有案人員，准予按原定標準繼續補助至九十二學年度結束止。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機關全銜) 學年度第 學期國內進修費用補助申請表				
職稱	姓名	就讀學校、科系及年級		
申請補助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二分之一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三分之一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四分之一補助	
進修科目	學分數	成績	進修報告	收到成績單日期
	學分	分		年 月 日
	學分	分		繳交進修費用  元
	學分	分		
	學分	分		
	學分	分		申請補助金額
	學分	分		元
合計	學分	總平均	分	
申請人簽章	服務單位主管	人事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備註：

- 一、「申請二分之一補助」、「申請三分之一補助」、「申請四分之一補助」，應分別以「V」表示。
- 二、進修費用補助須進修成績各科均及格且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相當等級，無進修成績評定者，應提出進修報告送服務機關認定。

## (機關全銜) 帶職帶薪、留職停薪全時進修人員履行服務年限管制表

職 稱	姓 名	就讀學校 及 科 系	總計接受 補助金額	畢業年月	回原服務 機關服務 日 期	管制履行 服務截止 年 月	備 考

註：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五條規定，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滿，其回原服務機關學校繼續服務之期間，應為進修期間之二倍，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期滿者，其應繼續服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

(機關全銜) 及所屬機關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補助明細表

補助明細		補助人數	補助金額	備 註
班別				
空中專校、空中商專				
空中大學				
大學推廣教育進修學士班、大專院校暨夜間部				
研 究 所 碩、博 士班	一般生			
	在職專班生			
各大學院外語進修班 (含公務人員訓練處 自費外語班期)				
其他(含學分班)				
國內英語能力檢測測驗費				
合 計				

- 註：1. 本表含所屬各機關，7月15日填報1月1日至6月30日資料；1月15日填報前1年7月1日至12月31日資料。
2. 各機關（構）學校如進修補助係由該機關（構）學校自行編列預算，非以本府統籌款支應者，不列入本表統計填報。
3. 國內英語能力檢測測驗費補助請參照臺北市政府109年1月10日府授人考字第1083011605號函附「臺北市政府補助所屬員工英語能力檢測項目總表」。